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62號

原 告 謝佳憶
賴廷安（原名：賴韋伶）

陳嫻羽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博中律師

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

複 代理人 賴俊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返還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並應就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8141號民事判決先例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科達